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李福武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福武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李福武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后，李福武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李福武先生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产生影响。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福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李福武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期间，能够充分胜任本职工作，出色完成投融资任务，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和突出贡献。在此，公司董事会对李福武先生在担任财务负责人期间所做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由衷的感谢。

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决定聘任宋金彦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宋金彦先生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附：宋金彦先生简历：

宋金彦：男，1977年生，甘肃省金塔县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0年-2003年在酒泉市文昭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任会计；2004年-2005年在酒泉大业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会计、会计主管；2006年3月起在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会计主管、财务部副部长、部长；2007-2008年参加清华大学公司治理与资本运作总裁班并结业；2010年起至今任公司总裁助理、财务部部长。宋金彦先生全程参与了大禹节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宋金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